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5.09(101)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5.23(101)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6.25(101)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7(102)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1.02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03.01.15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「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為促進教學之系統化，使系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能充分配合，特設本會協同系主任處理課程之設計與安排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相關之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：

(1)本系課程之設計與修訂。

(2)本系各教師所擔任科目及授課時間之安排與協調。

(3)新開課程之審核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須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可決議。應到人數為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當然出席人員並得扣除病假、休假、出國、參加校內外重要會議經向本系書面請假確定者。凡無故不出席課程委員會議者，系主任得勸導之，並為適當之處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並送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